

大连理工大学建设工程学部文件



附：

建设工程学部“本—研贯通”选拔及培养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推动大连理工大学“双一流”建设，全方位培养土木、水利和交通领域创新型科技人才，学部推行“本—研贯通”培养体系。该体系的实施将拓宽本科生导师制覆盖面，提升本科生自主学习 and 创新能力，有效融合本科和研究生培养过程，优化避免本科生在导师指导下的选课方案和学业规划。为保障“本—研贯通”培养体系的顺利运行，特制定本选拔及培养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。

一、 选拔对象及资格

第一条 选拔对象为2016级所有本科生。

第二条 考核对象同时符合如下条件：（1）已完成本科入学以来培养方案中前五个学期课程的学习，综合成绩排名专业前20%；（2）遵纪守法，无违纪行为；（3）按时完成学校交付的学习和科研任务；（4）按时参加学校、学部及所在班级和老师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
二、 选拔程序

第三条 建工学部成立纪律检查小组和评审小组，评审小组负责学生成绩排序及综合考核，纪律检查小组对评定过程进行

监督。

第四条 评审采取学生个人自主申报形式，学部成立资格复核小组对报名本科生进行资料和成绩核实，并按照本科阶段综合成绩排名（参照上一年度保研排名计算办法）推荐上报。

三、 录取原则及规定

第五条 学部成立综合面试专家组，对推荐申请“本-研贯通”本科生进行面试考核，并依据本科阶段综合成绩和面试成绩排序，择优录取。具体流程参照推免生招生相关规定执行。

录取名单公示于网站，经学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。

第九条 “本-研贯通”学生可在导师指导下提前开展科研学习，包括确定研究生阶段课题。在毕业设计环节，可自由选择做毕业设计或与科研课题相关的毕业论文。

第十条 “本-研贯通”学生在本科阶段和研究生阶段需分别遵守学校、学部的相关管理规定及条例。

第十一条 本条例由建设及工程学部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。